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茂銓
電話：(02)2311-7722#2745
電子郵件：maochuan.chen@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213143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薛主任委員富盛、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屏東縣政府、經濟部、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劉執行秘書宗勇、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陳茂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46 次及第 447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46 次及第 447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2 年 5 月 5 日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 （1）建議強化說明本計畫區之整體用電、用水需求、來源規劃，以及供應方式等規劃。
- （2）依本計畫區地理位置特性，建議將鄰近屏東機場、屏東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等開發計畫納入考量，建立本計畫區空氣污染物〔含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等〕總量管理機制，並建議考量環境涵容能力，強化空氣污染物減量、增量抵換規劃及查核機制。
- （3）建議強化本特定區範圍內之產業園區及進駐產業之廢（污）水排放管制之監督管理，並加強廢（污）水回收與再生水利用，降低對高屏溪、牛稠溪及六塊厝排水等水體之影響。
- （4）因應本計畫引進人口、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增加，建議加強廢棄物去化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

並建議於屏東縣轄內規劃設置廢棄物之處理、處置或資源化設施。

- (5) 因應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建議規劃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另建議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精神，就本特定區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調適，研提相關具體規劃措施及加強檢核機制。另建議研提具體綠建築推動規劃（包含自然綠地、棲地保留、綠化植栽），並提升透水率、綠覆率，以落實低碳生態城市之政策目標。
- (6) 建議盤點本計畫範圍內可能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量及排放量等，並建議建立政策研提機關及特定區內各園區管理機關之聯合管理、監測、追蹤、查核和管制機制。
- (7) 建議參考本計畫區之生態調查成果，營造適合生物棲息及利用之生態環境，建立生態綠廊；建議增加計畫區內綠地及透水性鋪面之面積，並設置草鴉棲地友善環境。
- (8) 建議蒐集本計畫現況地形、地質、地貌及過去自然災害（地震）事件，加強計畫區內之地質安全、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就計畫範圍內部分地區屬高淹水潛勢，建議強化區域透水、滯洪、排水系統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建議加強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調適及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
- (9) 建議建立友善產業環境思維，以低衝擊開發(LID)設計理念及韌性設施規劃。
- (10) 本計畫將衍生就業及觀光人口，建議強化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影響及因應措施，相關土地及道路空間配置建議預留相關設施之空間（如公共運輸、步行、自行車、公共充電環境及電動車充電設施等），強化高鐵延伸至屏東之效益。
- (11) 建議將鄰近有機農業相關友善作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等納入規劃。
- (12) 建議加強與當地居民、團體溝通作業，建立溝通管道及參與機制。

2. 前項建議徵詢意見及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倘經政策研提機關參採，請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政策評估說明書，並請政策研提機關於112年7月31日前將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送本署，經送委員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政策研提機關於112年7月31日檢送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至前環保署，業經本部轉送委員。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政策研提機關屏東縣政府為配合高速鐵路屏東車站規劃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本計畫位於屏東市六塊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場，計畫面積約307.15公頃，並以高鐵屏東車站為核心，由主要軌道運輸走廊配合區內屏東縣運動休閒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及屏科實驗中學等重大建設發展進行空間整合規劃，促進各項建設使用及活動需求作合理有效利用，於高鐵屏東站周邊形成產業聚落。專案小組針對本計畫提出之願景理念及計畫目的提供意見，重點包括『強化空氣污染物減量、增量抵換規劃及查核機制』、『加強廢（污）水回收與再生水利用』、『瞭解鄰近區域地質穩定狀況』、『建議於屏東縣轄內規劃設置廢棄物之處理、處置或資源化設施』、『落實低碳生態城市之政策目標』、『建立政策研提機關及特定區內各園區管理機關之聯合管理、監測、追蹤、查核和管制機制』、『加強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調適及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等議題，並請政策研提機關將參採意見相關內容納入書件。政策研提機關於112年7月31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部，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關於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基地區位剛好位於屏東西側，位於上風處，因為屏東的風向主要為西北風，基地位於這廊道，現在規劃的區位位於屏東之上風處，上屆委員提到希望能訂定整區空氣污

染物排放總量管制之規劃。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設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第 8 條為總量管制，請開發單位確認法源；區內大部分土地為既有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區，南側為汽車專業工業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左上角為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其中規劃之高鐵科技經貿專用區，尚不清楚該專區之實質內容，且專區之北側、西側及南側均為工業區，僅右側中間一小段為入口，可能造成第二個大林蒲，未來區內之住宅區經過 20 年以後，是否要再遷村，應思考區位配置之適宜性。另基地北側為屏東機場，那附近為限建區，目前規劃開闢道路至該機場，因屏東機場為我國南域之空域及海域管制的中心點，應考量其安全性。」

- (三) 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簡報 p.20，有關自然碳匯，不建議使用綠建築評估手冊，應進行實地碳匯調查，並針對固碳量建立調查機制，思考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建立監測-報告-驗證(MRV)機制進行監測；簡報 p.23，營造草鴉友善環境的內容並不具體，應依生態保育標的不同，考量綜合生態服務效益，參採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積極正向作為，以四個層次(承諾、目標、策略及指標)提出具體內容。」
- (四) 劉委員小蘭發言略以：「簡報 p.31 提到遷移有機農業至屏東縣萬巒鄉，由於這些有機農業是在計畫區內，遷移後的距離為何？建議在規劃時應考量如何與有機農業共存。」
- (五)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目前規劃廢水回收及再生水利用之回收率，南科屏東園區為 76.1%至 82%，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為 75.34%，回收水之增加代表放流水減少，亦表示放流水的污染濃度將增加，這與放流水標準有衝突；另外承諾屏東縣運動休閒園區之回收率達 100%，表示無放流水，惟仍規劃放流水標準，似不合理。」
- (六)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本案基地位於高屏溪下游，靠近高屏溪位置，由於屏東縣地下水位高，目前設置都市

計畫特定區，對於地下水流向有無影響，建議應強化說明地下水之調查及影響評估內容。」

- (七)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本案有無考量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此外，計畫區內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係納入屏東生活圈共同處理，建議說明本計畫所有下水道系統之整合規劃。」
- (八)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本政策評估說明書就屏東高鐵車站造成之噪音與振動影響略顯不足，由於營運期間將進駐許多科技產業，振動是否對業者造成衝擊，及電磁波對於附近民眾是否造成影響。另外，本案較少著墨於替代方案，其實替代方案在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裡，亦為重要的評估要項，應再說明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最後建議補充緊急應變計畫於政策評估說明書內。」
- (九) 政策研提機關回覆說明如附件 1。
- (十) 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機關所提之草鴉棲地友善環境，其作法僅說明廠商禁用毒鼠藥等化學藥劑，但這是法規禁止事項，是否有對生態作保留區域，還是僅串聯綠帶，本案基地面積達 307 公頃，如何營造對生態之友善環境，仍應提出具體內容。」
- (十一) 陳委員義雄發言略以：「本案規劃滯洪池是要作為原生種之重建或僅引水，請說明具體內容。」
- (十二)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屏東縣是以農業為主的縣市，主要用水來源為抽取地下水，現在要轉型為高科技園區，應告知縣民屏東縣將轉型，地下水不能再像以前抽取使用。」
- (十三)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2。
- (十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徵詢意見如下：

1. 建議評估規劃可行之替代方案，或強化本計畫區範圍劃

設之合理性及不可替代性相關論述；檢討土地配置規劃之適宜性，避免住宅區周圍被產業用地包圍，評估留設適當之緩衝區，並將公共安全納入考量。

2. 建議強化說明本計畫區之整體用電、用水需求、來源規劃，以及供應方式等規劃。
3. 依本計畫區地理位置特性，建議將鄰近屏東機場、屏東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等開發計畫納入考量，建立本計畫區空氣污染物〔含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等〕總量管理機制，並建議考量環境涵容能力，強化空氣污染物減量、增量抵換規劃及查核機制。
4. 建議強化本特定區範圍內之產業園區及進駐產業之廢（污）水排放管制之監督管理，並加強廢（污）水回收與再生水利用，降低對高屏溪、牛稠溪及六塊厝排水等水體之影響。
5. 因應本計畫所衍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數量增加，建議加強廢棄物去化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建議於屏東縣轄內規劃設置廢棄物之處理、處置或資源化設施。
6. 因應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建議規劃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另建議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及第20條之精神，就本特定區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調適，研提相關具體規劃措施及加強檢核機制。另建議研提具體綠建築推動規劃（包含自然綠地、棲地保留、綠化植栽），並提升透水率、綠覆率，以落實低碳生態城市之政策目標；建議政策研提機關與本計畫區內個案環評之開發單位建立綠覆面積年度碳吸存量之盤查機制。
7. 建議盤點本計畫範圍內可能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量及排放量等。建議政策研提機關與本特定計畫區內各園區管理機關建立聯合管理、監測、追蹤、查核及管制機制，並針對可能發生之公共災害（含工廠危險品及危害性化學物質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8. 建議參考本計畫區之生態調查成果，營造適合生物棲息及利用之生態環境，建立生態綠廊；建議增加計畫區內綠地及透水性鋪面之面積，並設置陸域（如草鴉等）及水域棲地之友善環境，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含面積區位之連續性、營造策略、目標及建立可評估指標等）。
 9. 建議蒐集本計畫現況地形、地質、地貌、地下水等調查及過去自然災害（地震）事件，加強計畫區內之地質安全、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就計畫範圍內部分地區屬高淹水潛勢，建議強化區域透水、滯洪、排水系統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建議加強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調適及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滯洪池建議朝生態滯洪池規劃，並思考與陸域、水域棲地友善環境融合。
 10. 建議建立友善產業環境思維，以低衝擊開發(LID)設計理念及韌性設施規劃。
 11. 本計畫將衍生就業及觀光人口，建議強化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影響及因應措施，相關土地及道路空間配置建議預留相關設施之空間（如公共運輸、步行、自行車、公共充電環境及電動車充電設施等），強化高鐵延伸至屏東之效益。
 12. 建議將鄰近有機農業相關友善作法（如除遷移外，與農業專用區共存之規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等納入規劃。
 13. 建議加強與當地居民、團體溝通作業，建立溝通管道及參與機制。
 14. 建議考量未來本計畫區內高鐵屏東延伸線之噪音、振動、電磁波等可能對本計畫區內產業及鄰近民宅社區等敏感受體之影響，研擬空間規劃。
- (二) 本案徵詢本部意見過程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請屏東縣政府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及同法第 8 條「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

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案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09年9月3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審查認定本園區之開發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園區之開發達71.35公頃，且規劃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綠能相關產業等，對自來水水源水質有重大影響之虞。

(2) 本案開發基地屬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90%以上土地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等農業用地，基地下游20公里內有柳子圳幹線取水口、猴悶溝圳幹線取水口、他里霧埤幹線取水口、義德埤幹線取水口等灌溉用水取水口等，且開發單位就基地範圍內原提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種植作物灌溉使用之水井等設施無法現地保留，本園區之開發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112年7月27日檢送補充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委員；其中，本部大氣環境司有意見如後附。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開發單位規劃於雲林縣古坑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設置產業園區，面積約71.35公頃。本案歷經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括『開發基地位於雲

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基地屬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90%以上土地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等農業用地』等議題，經專案小組討論本案開發對自來水水源水質有重大影響之虞及對農業生產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建議認定不應開發。本案原定提 109 年 10 月 7 日前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85 次會議討論，經開發單位申請展延，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提供補充資料，並說明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業經經濟部公告廢止，且基地範圍屬不適農業生產區、開發不影響灌溉用水水質等，業經本部轉送委員，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本案開發單位表示用水全回收，其用途主要為洗街及澆灌，但最後這些水仍會進入河川水體，要如何避免重金屬累積及對下游農民取水口之影響？」
- (三) 江委員康鈺發言略以：「雲林縣為缺水區域，應說明用水及缺水期是否抽取地下水；另園區開發衍生之廢棄物問題，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規劃。」
- (四) 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以鳥類飛行路徑來看，本基地為棲息重要地點，開發單位規劃之綠地均位於周邊，建議參採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積極正向作為，調整綠地配置以增加生態多樣性。」
- (五) 陳委員義雄發言略以：「生態調查發現距離基地 500 公尺外有諸羅樹蛙，就棲地來說，屬於低海拔之上游區位，以河川地級序來看，一級保育及二級保育類之物種為最敏感之物種，回收水均用於澆灌，對當地的河川生態是否造成影響？另枯水季時用水來源為何？」
- (六) 劉委員小蘭發言略以：「本案應先說明我國的食品加工業的供需情形，計畫基地雖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並不是基地不適應農業，而是為了計畫而劃設出來，雲林縣是一個農業大縣，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再說明。」

- (七) 陳委員美蓮發言略以：「經濟部於西元 2020 年已公告低污染製造業之產業類別，雲林縣核定之低污染產業與經濟部公告之區別為何？另取水口均已取消的原因為何？為何還保留自來水法禁止設置的類別？另承諾用水回收率目標，是個別工廠均應符合用水回收率要求嗎？及全園區化學物質使用量低於限值，是指園區還是個別工廠，請釐清？園區內除了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又引進機械設備製造業及綠能相關產業，為何在農業大縣要引進這些加工產業？」
- (八) 經濟部代表發言如附件 3；農業部代表發言如附件 4；雲林縣古坑鄉鄉長發言如附件 5；本部大氣環境司代表發言如附件 6；本部資源循環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7。
- (九)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8。
- (十)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依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所提出「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及本次會議所提之簡報資料內容，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260011690 號公告廢止「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單位已研提相關影響減輕對策，且禁止高污染性工廠（產業）進駐，本次會議係依前述新事實資料進行審酌。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送專案小組審查：
1. 盤點雲林縣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強化本園區所衍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去化規劃，評估留設園區總面積 3% 以上作為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2. 強化說明園區用水規劃及廢（污）水處理後放流水全回收供應園區內、鄰近道路灑洗及公園綠地澆灌使用等對本地區土壤、地面水及地下水之影響評估，研擬減輕對

策。

3. 檢討本園區場址及產業用地配置之生態合理性，強化本園區開發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陸域及水域生態（含諸羅樹蛙等）之友善措施規劃。
4. 檢討本園區引進產業規劃之適宜性，評估以農產品加工業為優先。
5. 補充說明缺水時期園區之取水來源規劃；評估提升園區整體用水回收率。
6. 強化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監測計畫，並依最新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推估排放量。
7.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納入「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相關作法。
8. 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20日函頒之「環境振動管理指引」更新振動影響評估內容。
9. 109年9月3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意見。
10. 依經濟部公告廢止「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新事實資料據以修正及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內容。
11.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意見

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1.7.1.1 節，有關區域開發工程施工逸散揚塵計算，應以營建工地總面積計算，非僅以裸露面積計算。
- 二、7.1.1 節，防制設施減少比率設定 75%，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 60%，請確認採行之防制設施是否可達此防制效率。
- 三、7.1.1 節，引用之排放係數為均化值，故細懸浮微粒(PM_{2.5})排放量應以全日(24 小時)計算，非僅計算施工時段之排放量。
- 四、8.1.1 節，施工期間的防制設施，請修正與增加下列規劃：
 - (一) 裸露區域防制面積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扣除採行前述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仍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 2 次。
 - (二) 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 砂石車貨廂應具備污水蒐集功能，以避免運輸過程污水、砂石掉落造成落面污染。
 - (四) 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台。
 - (五) 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並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 1 個月備查。
- 五、為維護空氣品質，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柴油車輛皆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至少應有 40%車輛為最新 2 期別(五、六期)排放標準之車輛。
- 六、依本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其中針對運用汰換老舊車輛取得增量抵換來源，本部已訂有「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建議納入本案取得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之作法。
- 七、施工時如有涉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 12 條之相關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請確實依規定實施管制。

- 八、請補充說明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遇空品不良期間之具體應變作為。
- 九、應提醒進駐業者，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 5 條規定，如屬配合地方政府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請依據地方政府核定之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實施相關應變措施。
- 十、本案為雲林縣政府重點開發案，請於施工期間施工機具至少二分之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以提升開發期間空氣品質。
- 十一、請說明 p.7-3 營運期間空污排放量計算方式。
- 十二、請參考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之「環境振動管理指引」。
- 十三、模式模擬：依現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之規定，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增量擴散模擬，請以最新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 AERMOD(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取代 ISCST3 模式於之各項模擬，並提供其輸出入電腦檔以供進行模擬結果之審驗。
- 十四、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p.7-1 所述，關於土壤擾動作業產生之空氣污染，請改以參考最新公告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 TEDS11.1 所建立之營建施工揚塵排放係數進行排放量推估。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

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

葉俊宏代

紀錄：陳茂銓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游委員建華	游建華
張委員雍敏	張雍敏
范委員美玲	范美玲
許委員增如	許增如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康鈺 江康鈺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官委員文惠 官文惠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義雄

陳委員裕文 陳裕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關委員蓓德

關蓓德

列席者：

劉執行秘書宗勇

劉宗勇

劉均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黃佩瑜
洪志衡
陳志銓

大氣環境司

孫忠偉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司

邱明華

法制處

徐燕珍

資源循環署

譚文俊

吳郁煒

氣候變遷署

吳志光

環境管理署

冷超靜
洪豪駿

化學物質管理署

盧家豪

國家環境研究院

李如訓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

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1次會議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工務員	賴景琦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鐵道局	工長	鄭亦廷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1 次會議資料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張宏蔚	
	科長	王乘軒	
	技士	呂嘉慧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1 次會議資料
經濟部			
	團管有 副團長	陳東堂	✓
		羅明旋	
農業部			
	科長	楊槐鈞	✓
	技正	許大川	✓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1 會議資料
雲林縣政府	秘書長	曾元龍	✓
	如長	李俊興	
	局長	楊高生	✓
古坑印公印	印長	林慧如	
	科長	李臣節	✓
	技士	劉蒼節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經理	黃毅博	
		周中承	
		詹厚忠	
		蔡明穎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列席單位、旁聽民眾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1 案政策研提機關（屏東縣政府）

1. 本案在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係以整個屏東縣作為規劃，在空氣污染防治書部分，仍會回歸到屏東縣的空污防制區總量管制；另外，針對二氧化碳之固碳量部分，係以綠地面積進行相關評估，後續在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仍會回歸到各園區自行監測。
2. 本案在後續推動政策將成立草鴉保育推動小組，並由個案去進行後續追蹤；在廢水部分，個案環境影響評估時有承諾加嚴措施，至於運動園區回收水部分，當時即承諾 100% 回收，回收後之廢水主要用於澆灌；在下水道部分，我們有重新規劃下水道系統以銜接新的下水道；在噪音振動及電磁波部分，因為屏東高鐵延伸案尚在進行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後續將依審查內容作滾動式的檢討。
3. 本案在土地配置部分，目前尚在內政部審議中，在目前規畫配置上，緊鄰高鐵站區的第一圈係規劃為商業區，第二圈規劃為住宅區，在高鐵科技經貿專用區的定位，主要為工商展覽或休閒娛樂產業，並不是作工廠使用。由於引進生產事業，故有居住的需求，在整個 307 公頃之高鐵站區，僅規劃 21 公頃之住宅區，因為後續採區段徵收重新分配土地，所以有規劃住宅及商業區土地，讓這些地主可分配；另有關有機農業部分，在區段徵收的過程會去詢問該地，有意願遷將會遷到已開發好的萬巒有機專區，如果不願意，就會依區段徵收相關辦法進補償。
4. 屏東縣之地下水位的高較低，但屏東縣政府這幾年在提升自來水的普及率，且這區並未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下水位高在建築物開發地下室時比較有影響，所以在建照審查時，會注意其結構安全；本園區的南側有既有之污水處理廠，目前處理整個屏東市區之污水，未來本園區將全部接管至該污水處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理廠處理。

5. 屏東縣主要有兩個指標的空氣污染物，一個為細懸浮微粒 (PM_{2.5})，另一個為臭氧，其主要來源為露天燃燒、河川揚塵及砂石場，均為本土來源，目前在屏東縣政府努力下，均有逐年降低，至於臭氧部分，主要為境外來源，在這計畫區內的南科屏東園區及科技展業園區（擴區）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均已諾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例外高屏空品區本身已劃設總量管制區，也訂定抵換交易制度，屏東縣政府亦將協助這些工業區及進駐之廠商進行相關抵換，以降低空氣污染。
6. 本案規劃 40.93 公頃公園用地，占園區土地面積之 14%，希望本園區可作為屏東縣之示範區，在規劃時並不是為了什麼特種營造棲地環境，而是希望透過綠帶串聯之廊道，營造友善生態之環境；本案逕流係以百年之防洪頻率進行規劃，故在科學園區設計比較大面積之滯洪池，未來要如何結合旁邊預留之綠帶來營造適合生態之環境，屏東縣政府會再跟科學園區進行討論設計。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1 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高鐵維修基地規劃設置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基地西側，高鐵進廠維修路線將經過本園區滯洪池上方，請問影響本園區滯洪容量的評估結果為何？或其他替代路線？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2 案：經濟部

本案於之前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主要理由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這部分於 112 年 7 月已經公告廢止，剛剛環評委員所提之相關意見，就主管機關立場希望能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2 案：農業部

本案農地變更使用已於 109 年經農業部通過，針對本部組改後之農地業務，已調整到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委員所提雲林縣產業需求，建議開發單位針對目前雲林縣有哪一些產業在進行園區開發。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2 案：雲林縣古坑鄉鄉長

剛剛委員提到本計畫把農地中間挖了一個洞，其實這些土地為台糖公司的土地，因為地力不好，故台糖公司租給農民。另我國農業面積劃定 81 萬公頃，其中雲林縣為 8 萬多公頃，佔了 10%，但過去 40 年雲林縣人口流失了 1 萬多人，希望本計畫之開發引進農產加工業，讓雲林縣之農業有增值成效，也讓農業廢棄物轉成能源，也是對環境有正面幫忙。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2 案：本部大氣環境司

本案專案小組審查為 109 年，迄今已有 3 年，請開發單位依本部最新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模擬，並依本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進行修正。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2 案：本部資源循環署

報告書提供之廢棄物統計量為 107、108 年之資料，無法表現目前雲林縣面臨之廢棄物處理問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園區應設置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在簡報第 5 頁提到環保設施用地，這是做為廢水處理或做其他什麼用途？另外加計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面積後，佔園區之比例很少，希望開發單位至少設置 3% 以上之規劃。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第 2 案開發單位

1. 本縣環保局有跟循環署署長討論，包含廢水處理及環保設施的部分，希望全部採用沼氣發電的方式，也就是說廢水跟有機廢棄物可以一起處理，因此限定以食品加工產業可以優先進駐園區。所以目前以廢棄物來說，會是以生物性的廢棄物處理為主。
2. 廢棄物當中不適合生物性處理的部分，目前我們在雲林縣這邊有碰到垃圾處理的問題，目前縣府開發的移動式的機械處理 MT 系統(Mechanical Treatment, MT)跟機械生物處理 MBT 系統(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目前一天的處理量已達 320 噸，同時縣府也在規劃設計新的廠區容納量 600 噸，當時預估其中有 300 噸是要處理縣內的事業廢棄物，這部分已納入規劃。所以園區內的廢棄物處理設施還是以處理生物性為主，若有非生物性廢棄物，會由我們縣府的 MBT 系統來做處置。
3. 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何後續沒有使用，因為雲林縣湖山水庫在 2016 年 4 月 2 日正式啟用，在啟用前雲林縣飲用水皆取自地下水，啟用後民生用水皆由湖山水庫供應，因此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取水用途就自然停止了。當時湖山水庫在啟用時就有要求自來水公司要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廢止做檢討。
4. 有關園區回收水的部分，園區水中污染物質是以有機物為主。至於為什麼要選在這個地方、為什麼環保局會願意來處理。是因為古坑這個區域是雲林縣很重要的果樹、竹筍的原產地，縣府計畫可以在現地進行加工，來促進產業發展。那有機物的部分園區就是自己再做處理。那另外現在雲林縣正在推動沼氣發電，縣府環保區也和循環署討論沼渣沼液，有些適合做澆灌就把它納入澆灌系統。處理後的放流水如果全回收把它做灑水，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規劃的灑水區域也不會在這個區域，主要灑水的區域是在濁水溪揚塵區域。目前雲林縣所有灑水車都要求全部要使用再生水，這部分也是未來環保局在執行掃街、灑水任務時主要所採用的水源。

5. 另外有關生態部分，尤其是諸羅樹蛙，縣府最近也和專家學者積極在附近尋找適合之土地，因為諸羅樹蛙主要棲地在竹林，針對園區鄰近溪流部分會再做一些檢討，考量採用種植竹林的方式，以營造諸羅樹蛙的復育地。另外其他的生物性多樣化，古坑公所刻正在辦理黃頭鷺的生態課題，計畫從嘉義梅山串聯過來，未來是不是可以在這附近有些生態部分，其實縣府城鄉處也正在建立這些相關點位，後續我們也會把這些相關的資訊納入整合。
6. 本園區在引進廠商時已先行限制可引進之產業類別，並將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以及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等兩項規定作為引進廠商進駐之限制條件；而針對符合前述限制條件，但不屬於主要引進之產業類的廠商，則其各項能資源需求及污染排放必須達到主要引進產業平均值之 80% 以下，這樣就屬於雲林縣政府所認定，可以允許進駐園區之其他低污染產業。
7. 園區化學品數量限值是以前全區之總量進行限制，廠商入區申請時就會要求其提供各項化學品資料，園區管理單位則會逐一進行審查。而本案引進產業是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機械設備製造業主要為組裝製程，已排除鑄造、熱處理、表面處理、表面塗裝等等製程，針對比較沒有重金屬污染疑慮之製程才可以引進，而且計畫主要以引進智慧農機為主，是屬於末端高階的組裝製程，不會引進機械設備製造業初級的加工製程。
8. 本案是在李進勇縣長任內向經濟部所提出之前瞻計畫之一，現任張縣長在當立委期間就開始發現雲林縣農產失調的一些問題，所以他上任後就將園區定位為農產加值產業。當初提送給經濟部時有包含食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同時考量時空環境還引入了綠能相關產業。本案在內政部區委會審議時，委員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對綠能產業持有不同意見，所以縣政府這邊也同意後續將綠能相關產業刪除。而張縣長身為農業大縣的縣長，他有責任，所以就針對他每年看到的這些農產失調的這個現象，希望能夠透過這個農產加值園區，能夠來引導農民做相關、計畫性地耕種。

9. 雲林縣其實是不缺水的，在 104 年跟 110 年的大旱，我們可以看到各個縣市水情都已經亮紅燈，其中 110 年台中部分地區供五停二整整兩個月，那雲林縣當時只有黃燈而已，我們雲林縣的水是來自於集集攔河堰，每年攔河堰的水都非常多，雲林縣還可以往外供應自來水，像是南彰化的水跟嘉義的水各 5 萬噸都是由雲林這邊提供，所以就水資源方面來講，我們雲林縣還是相對充沛，所以目前中央針對水資源有做一個調度上的計畫，針對台中彰化到我們雲林這邊的一個共同調供。
10. 如前所述，本案是由建設處負責主導，後續會跟環保局合作，雖然農產加值園區的廢水有機質比較高，但這畢竟是幾年前的一個評估版本，我們後續在專案小組我們會把調整後的廢棄物及廢水處理方式，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